

证券代码：870510

证券简称：东吾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林亦森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8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林亦森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东吾洋股东林亦森账户减持东吾洋股份 12,958,920 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 36.51%变动为 29.1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%、30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，后于 4 月 24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林亦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林亦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，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要求相关人员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林亦森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系统公监函[2020]128 号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